(上接B77版)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7年度	35,892.97	356,452.56	10.07%	38.83%
2018年度	36,238.35	255,796.41	14.17%	
2019年度	75,436.55	527,955.21	14.29%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各国政府降低并逐步取消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对处于发展初期、成本较高的光伏产业,政府通过政策扶持以及补贴等方式进行培育和引导,促进其商业化条件不断成熟后,补贴政策逐步“退坡”,直至最终达到“平价上网”,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符合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律。在世界各国的大力扶持下,全球光伏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发电成本大幅下降,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已实现“平价上网”,但在全球范围尚不完全具备独立市场竞争的能力,现阶段仍需要依靠政府扶持和补贴等政策促进其商业化水平的进一步成熟。

在各国扶持和补贴政策逐步“退坡”直至完全退出的过程中,如果调整幅度过大、频率过快,或者直接对补贴规模进行限制,而光伏行业无法及时通过自身发展实现同步技术进步,将会降低下游电站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意愿,进而对上游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光伏行业及公司所面临的政府降低并逐步取消行业扶持政策和补贴的相关风险。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尚未大规模实现“平价上网”,受补贴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年以来已经历三次大的波动,行业大幅波动对光伏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均造成了重大影响。虽然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和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得到出清,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光伏发电成本也持续快速下降,行业已步入“平价上网”过渡阶段,对补贴的依赖大幅减少,同时新兴市场蓬勃发展,全球应用市场格局更加均衡,行业波动属性已大幅减弱,行业整体发展呈持续向好态势,但不排除在行业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阶段性波动,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十余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虽然在经历2011-2012年以及2018年等多轮行业深度调整后,大量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总体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一方面,近几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纷纷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上述恢复以及新增的产能将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企业盈利下滑,因此光伏行业可能再次面临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料。2014年我国商务部相继公布了对原产于美国、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双反”最终裁定公告,对上述地区进口的多晶硅料征收不同程度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2014年8月,我国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关于暂停太阳能级多晶硅加工贸易进口业务申请受理的公告》,上述政策变化对我国光伏行业进口多晶硅料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随着全球多晶硅料厂商特别是国内大批新建先进产能的逐步释放,全球多晶硅市场供求关系总体趋于均衡,我国多晶硅产量占比也逐年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18-2019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2018年我国多晶硅产量达到25.9万吨,占全球产量的58.1%,较2013年增加23.7个百分点,国内多晶硅料的自给率大幅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各环节发展不均衡的矛盾得到根本改善,但短期内国产多晶硅的有效供给特别是高品质多晶硅料的供给仍存在一定缺口,因此如果未来多晶硅料进口贸易政策再次发生不利调整并导致市场供需结构变化或采购价格出现波动,将给公司原料采购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美等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继2012年和2014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后,又于2018年1月宣布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201”调查);欧盟曾分别于2012年9月和11月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于2018年9月3日起宣布终止相关贸易限制措施,恢复自由贸易。此外,土耳其、印度等国也对我国光伏产品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

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欧美以外的其他新兴市场份额正快速提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双反”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家仿效,从而导致更多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加快,海外收入占比快速提升,虽然公司已通过实施海外生产布局等措施规避相关贸易壁垒,但仍面临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硅片和电池业务的扩产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面临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无法实现成本下降目标以及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可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实际年新增10GW单晶硅片和5GW单晶电池产能(其中5GW单晶硅片为电池的中间产品),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术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由于光伏发电尚未实现平价上网,如果相关上网和补贴电价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以及单晶推广不利,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收益实现。

(八)专利诉讼风险

2019年3月和4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及其关联方(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US9893215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EP2220689、AU2008323025),要求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三地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禁令救济、侵权损害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2020年4月11日,ITC法官发布“韩华诉隆基股份产品侵犯其美国专利权(专利号:US9893215号)”337调查初裁结果,初裁公司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2020年6月3日,ITC发布终裁结果,裁定公司产品不侵犯韩华专利权,未违反337条款,并终止调查;2020年6月18日,公司子公司德国隆基欧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子公司德国隆基侵犯Hanwha Q CELLS GmbH专利权,判决德国隆基涉诉产品禁止在德国市场销售、德国隆基召回自2019年1月30日起向商业客户销售的产品、销毁德国隆基直接或间接占有或所有的涉诉产品、对诉讼费用原告承担25%,三家被告(分别为德国隆基、Jinko Solar GmbH和REC Solar EMEA GmbH)承担75%,允许原告向法院支付担保金75万欧元后临时强制执行;2020年7月7日(德国时间),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临时强制执行令送达函,针对一审判决中的销售禁令、召回相关产品和销毁库存三项判决自送达日起实施临时强制执行。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法官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的命令,在ITC程序(包括上诉程序)作出最终裁定或相关调查被驳回前,本案中止,因此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案件仍处于诉状答辩和证据调查阶段。公司已就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就上述诉讼,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进行了积极应诉,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技术专家对公司相关涉诉产品出具了检测报告和专家意见,认定公司产品不构成侵权,但由于除ITC已作出最终裁决并终止调查外,公司其他相关诉讼仍处于一审判决、中止或答辩阶段,尚未最终结案,因此最终判决结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最终败诉,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例的审理情况,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同时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复产复工、物流运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疫情防控的要求,积极采取并落实了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随着2020年3月以来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已逐步恢复正常,但3月以来疫情开始在海外持续蔓延,由于海外市场占全球光伏需求的七成左右,一方面受海外疫情爆发后各国采取的封锁控制措施影响,导致全球多地的人流、物流出现限制或中断,大量光伏电站项目无法正常开展,被迫推迟甚至被取消;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家的汇率大幅贬值,导致光伏电站投资成本显著上升,疫情对光伏行业的冲击正逐步显现,行业主要研究机构纷纷下调了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

如果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进一步反复或加剧,可能导致2020年全球光伏终端需求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并加剧行业产能过剩的矛盾,导致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1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6.29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可能存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8、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五、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公告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315,057.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51,269.51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859,941.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391.28万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隆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有限	指	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宁夏隆基	指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隆基	指	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川隆基	指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丽江隆基	指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保山隆基	指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楚雄隆基	指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隆基	指	Longi(H.K.)Tradi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古晋隆基	指	Longi(Kuching)SDN. BHD.,香港隆基全资子公司
印度乐叶	指	LERRI SOLAR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隆基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Y(U.S.)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日本隆基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y K.K.,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隆基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乌干达	指	LONGi NEW ENERGY(UGANDA)LIMITED,香港隆基控股子公司
泰国隆基	指	Longi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公司控股子公司
隆基乐叶	指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乐叶	指	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泰州乐叶	指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银川乐叶	指	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银川光伏	指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清洁能源	指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新能源	指	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曹县乐照	指	曹县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河南隆基	指	河南隆基绿能科技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西安绿能	指	西安隆基绿能创投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坪隆基	指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隆基工程	指	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隆基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滕州乐叶	指	滕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宁夏乐叶	指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同心隆基	指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隆基天华	指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平煤隆基	指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中晶股份	指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西安中晶	指	西安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晶股份全资子公司
宁夏中晶	指	宁夏中晶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中晶股份全资子公司
永祥新能源	指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SRICITY	指	SRICITY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CLUSTER PRIVATE LIMITED,公司参股公司
哈密椰瑞	指	哈密椰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密椰阳	指	哈密椰阳光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哈密宜力	指	哈密椰树承宜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京申国	指	南京申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沈阳隆基	指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汇智	指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宁光仪表	指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数控	指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连城	指	Linton Crystal Technologies Corp.
上海釜川	指	上海釜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魔力石	指	西安魔力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西安饮食	指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电测	指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钼股份	指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销大集	指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	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好好时代	指	北京好好时代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石易服	指	金石易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恒盛	指	天津恒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西藏锦华	指	西藏锦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河财险	指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美克	指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飞机	指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昆百大	指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股份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指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多晶硅料	指	纯度为99.99999%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硅化床法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单晶体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断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单晶硅拉棒	指	将多晶硅料拉制成单晶硅棒的过程,目前的主流方法是直拉法
太阳能电池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并联的方式封装而成,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P型电池	指	以P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P型单晶硅。
N型单晶电池、N型电池	指	以N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N型单晶硅。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	指	太阳能电池的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双反”	指	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531新政”	指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从优化新增建设规模、加快补贴退拨及降低补贴强度、加大市场化配置力度等三方面对2018年度的政策安排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对行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号码:029-86689601

邮政编码:710100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7月31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除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6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52.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除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0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